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對香港環保政策的建議

1. 推動本地化的產品碳審計

1.1 當今各地對溫室氣體排放的日益關注，產品碳審計已成為國際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元素。企業如果從原材料採購、生產製造、物流運輸、顧客的使用和售後服務、乃至產品壽命終結處理等環節減少與產品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不但可以滿足買家日益增加的「碳要求」，亦有助於降低成本、提升經濟效益，更可提升品牌和企業的形象，增強競爭優勢。

1.2 本會建議，政府應與業界攜手推廣產品碳足印的概念和應用；除了協助業界加緊建立本地化的審核標準、認證制度和服務體系之外，還可透過「環保和自然保育基金」，甚至考慮設立類似「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專項計劃，為業界推廣和實施碳審計提供財務誘因。

2. 設立環保產業專責委員會

2.1 環保產業是香港具有潛力發展的優勢領域之一。在 2010-2012 年期間，環保產業以增加價值計的平均年增長率為 13.1%，在六項優勢產業中位居第二，遠高於名義 GDP 的 8.4% 的總體平均增幅；而且自 2010 年起，環保產業在產值規模上更已超過了檢測及認證業。

2.2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應參考設立檢測和認證局的做法，成立專責委員會和專屬的職能機構，就環保產業的發展方向和推進政策提供意見，並統籌、協調各部門、科研機構以及工商界的相關工作。

3. 助環保業開拓內地市場

3.1 國務院在 2013 年 8 月份頒佈了《關於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的意見》，表示將加快發展節能環保產業，藉此拉動投資和消費，形成新的經濟增長點；在政府政策推動下，內地節能環保產業產值年均增長速度將達 15% 以上，到 2015 年的總產值可望達到 4.5 萬億元人民幣，成為國民經濟另一個重要支柱。可以預見，內地的「第十三個規劃」將會進一步加大環境保護的力度，而空氣、土壤及水污染的防治無疑仍是國家環保工作的重中之重。

3.2 香港的環保業者在一些專門範疇，如減排處理的技術與設備、污染控制、節約能源、廢物循環再造與回收等方面均具備良好的

技術能力和經驗。同時，本港為數較多的中小型環保公司更具有經營模式較為靈活以及掌握了「適用型」和特定技術的特點，他們當中不少已透過「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獲得在內地提供服務的實戰經驗。如果業界能夠發揮香港一貫擅長的「集成者」的角色，透過整合不同環節的供應商，提供從顧問服務、檢測、認證到設備供應與維護等的「一條龍」服務，相信可以在內地綠色的市場大展拳腳。

3.3 為協助業界發掘和捕捉內地環保節能產業快速發展所帶來的商機；特區政府除了鼓勵大學和科研機構為業界提供更有力的技術支援之外，還應積極向內地政府和商界宣傳香港環保業的優勢，並進一步善用「CEPA」的平台，為香港業界參與內地的環境項目爭取更大的便利和提供支援，特別是協助中小型環保業者承接地方政府和商界的環保開發和管理項目。

4. 催化碳金融市場

4.1 為了在「十三五規劃」期間實施碳排放強度與碳排放總量的雙控制度，內地將會加緊研究建立碳排放統計體系和碳排放許可制度，並積極在全國範圍內推進碳排放權的交易。

4.2 香港的金融業發達，法制完善，資訊發達，更背靠「珠三角」這一全球碳排放權的主要供應地區。特區政府可牽頭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並整合金融、學術、工商業、專業服務等相關界別的力量，推動香港成為服務華南地區以及東南亞等周邊地區的碳交易平台，提供與環保權益相關的投資、融資、信貸、碳指標交易、期權期貨等服務。

4.3 發展碳金融市場一方面可協助內地和本港企業將環境權益市場化，為發展低碳經濟擴闊資金來源；另一方面亦可增加香港的金融產品種類，加強金融創新和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更可擴大配套服務業特別是專業服務的發展空間，有助於促進產業多元化和增加本地的高端就業機會。

5. 建立本港的 RoHS 法律基礎

5.1 本會支持引入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以減少都市固體廢物。但海外和內地的經驗均顯示，在推行「WEEE」(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的同時，必須一併實施對電器和電子產品中有害物質的限制，即「RoHS」(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才能從源頭上減低廢棄產品的危害

性，令收回和處理的成本得以控制，以及保障回收業從業員的職業健康。

5.2 本會建議，政府可研究其他國家和地區的「RoHS」規定，並選擇其中一個較為行之有效的標準作為參照藍本，訂立香港「RoHS」的法律基礎，為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推行提供配套。

2014年11月4日